**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茲為促進同仁情誼、塑造和諧校園氣氛。

二、說明：

１成立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各處室主任為委員。

２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（代理教師自行斟酌）

三、互助金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之父母或子女死亡 | 本人或配偶死亡 | 退休 | 本人或配偶生育 | 結婚 | 項目 |
| 三○○ | 一○○○ | 五○○ | 三○○ | 一○○○ | 金額 |
| 同右 | 祭品、花籃遊學校處理 | 購買紀念品 | 回請油飯或蛋糕 | 1.不克參加喜宴者包禮金500  當事人不辦喜宴者包禮金300 | 備註 |

附註：上述金額為最低額，如欲致贈厚禮，請自行處理

四、實施方式：由各處室派專人收取現金後，交人事彙整轉交當事人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。